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健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清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間請求返還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下列事項，並提出繕本：

㈠提出兩造因系爭工程所簽訂之契約書影本。

㈡提出原證一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。

㈢提出原證二之協調會議紀錄影本。

㈣提出工程會所召開之調解會議之調解建議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楊筱惠